

附件5、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

不義遺址審議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須填寫)		
*提報人	姓名/ 單位名稱	
	職稱/ 聯絡人	
	Email	
	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
	通訊地址	
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*不義遺址名稱		
昔日名稱		
昔日用途		
*今日名稱		
*今日用途		
*所在位置及範圍 (附範圍圖說)		
*所有權屬	建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建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土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*是否有建物或遺構 (現況描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為開放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建物及遺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建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已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物(已重建) 說明：_____	

*提報內容 (曾發生侵害人權 事件說明)			
地籍圖及範圍			
*現狀照片及說明 (至少 1 張以上)			
其他圖資及說明			
輔助資料			
輔助資料一、侵害人權事件之證據			
項次	內容描述		來源/出處
1			
2			
輔助資料二、個案受難者或其聯絡人聯絡資訊			
受難者姓名	聯絡人	與受難者 之關係	聯絡資訊

*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_____ (下稱機關) 遵守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關為受理不義遺址之提報(或申請)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受理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	受理情形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*」為必填請填具，若無法釐清表格內容，請於欄位內填寫待調查。
2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本表資料，將作為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」通過後之審議依據。
4. 請參考「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(核定本)」第 10 頁提報說明，並完整填列「提報表」後寄送文化部提報。